

惠安县应急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清单

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范围：

（一）行政许可类

1. 不予行政许可的；
2. 撤销行政许可的；
3. 因行政许可产生争议，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申请听证的。

（二）行政处罚类

1.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的；
2. 暂扣、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执业资格、岗位证书的、降低资质等级的；
3.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4. 被处罚人申请听证的；
5. 对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纠正，及可能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。

（三）行政强制措施、行政强制执行类

1.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（措施类）；
2. 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的（措施类）；



3. 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，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执行措施的（措施类）；

4.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（执行类）；
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（执行类）。

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适应行政执法监督的需要，我局可以适时调整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别和范围。